

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信安委〔2021〕17号

签发人：黄 钊

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指导的通知

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市安委会16个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组：

为切实抓好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各方责任，确保整治行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岁末年初全市安全生产大局平稳，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市安委会决定开展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指导。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对象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及其所属乡镇、县区直单位，以及辖区有关重点企业。

二、指导时间及重点

自即日起至1月30日，期间开展三轮工作指导，每一轮工作指导时间不少于3天，各督导组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具体指导检查时间，务必在此期间完成工作任务。具体各阶段指导时间和重点如下：

（一）第一阶段工作指导重点（自即日起至2021年12月20日）

1. 县乡政府层面

（1）贯彻落实《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信安委〔2021〕14号）要求，制定辖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

（2）贯彻落实《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信阳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信安委〔2021〕16号）要求，制定本辖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动员部署、工作开展及风险化解情况；

（3）贯彻落实《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提示函》（信安委办函〔2021〕19号）要求，加强冬季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4）贯彻落实《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延伸考核我市2020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通报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信安委〔2021〕12号）要求，对国务院考核交办12项问题隐患的整改清零情况；

(5) 贯彻落实《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省安委会第七专项检查组交办我市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信安委办〔2021〕31号)要求,对省安委会第七专检查组发现交办县区449项隐患的整改清零情况;

(6) 贯彻落实《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信安委〔2021〕7号)及《补充通知》要求,中秋、国庆、省十一次党代会、十九届六中全会期间市安委会专项检查组分四轮检查交办县区549项隐患整改清零情况。

2. 县区直部门层面

(1) 按照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中职责分工,制定本行业全链条、全环节整治方案、动员部署及工作开展情况;

(2) 按照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收集汇总《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责任清单》并建立《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责任清单》情况;

(3) 县区城市管理、住建、交通、公安、商务、市场监管、气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县区燃气专项整治方案中职责分工,动员部署、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及建立工作台账情况。

3. 企业层面

(1) 按照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关于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情况;

(2) 按照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关于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并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责任清单》情况；

(3) 省市交办问题隐患涉及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二) 第二阶段工作指导重点（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3 日）

1. 县乡政府层面

(1) 平安夜、圣诞、元旦等重要节点政府领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安排部署、分头带队实地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2) 贯彻落实《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信阳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度集中攻坚方案的通知》（信安委〔2021〕2 号）要求，制定辖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方案、各专班工作开展情况；

(3) 贯彻落实《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调整信阳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专题专项整治专班总召集人和明确 2021 年任务清单的通知》（信安委〔2021〕4 号）要求，明确本辖区各专题专项整治专班总召集人及制定本辖区 2021 年任务清单和年度攻坚任务完成情况；

(4) 贯彻落实《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整治的通知》（信安委办〔2021〕29 号）要求，安排部署本辖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以及组织宣传发动、执法服务及《专

项整治问题清单》建立情况。

(5) 上一阶段工作指导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

2. 县区直部门层面

(1) 县区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落实县区安委会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整治的有关方案要求，按照职责分工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开展自查自纠、组织开展执法服务检查以及《专项整治问题清单》建立情况；

(2) 县区应急、消防、公安、交通、住建、发改、生态环境、文化广电旅游、水利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牵头单位按照辖区安委会制定的各专题专项任务清单，会同有关部门逐条逐项落实具体工作任务情况；

(3) 县区消防、商务、交通、城市管理等部门针对节日特点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情况；

(4) 按照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收集汇总《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责任清单》并建立《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责任清单》情况。

3. 企业层面

(1) 非煤矿山、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粮食、再生资源回收、危险化学品、校园等领域企业单位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2) 按照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关于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开展安

全生产自查自纠并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责任清单》情况；

(3) 省市交办问题隐患涉及企业的整改落实情况。

(三) 第三阶段工作指导重点(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

1. 县乡政府层面

(1) 春节前夕政府领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安排部署、分头带队实地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2) 辖区开展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及谋划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3) 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动员部署、方案制定、专班成立和排查摸底情况；

(4) 第三阶段生命防护示范路工程创建推进情况；

(5) 上一阶段工作指导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

2. 县区直部门层面

(1) 县区公安、交通、商务、消防、应急、文化广电旅游、城市管理等部门对春节前夕本行业领域开展风险研判、工作部署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2) 持续推进本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建立《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责任清单》和隐患整治情况；

(3) 公安、交通部门具体抓好第三阶段生命防护示范路工程创建情况；

(4) 城市管理部门牵头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及建立工作台账情况。

3. 企业层面

(1) 交通运输、人员密集场所、工贸、旅游、供水、供气、加油站等春节期间正常经营的企业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2) 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并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责任清单》情况；

(3) 省市交办问题隐患涉及企业的整改落实情况。

三、有关要求

(一) 各工作指导组要按照既定分工，明确每个阶段工作重点，结合被检查县区实际，拟定工作指导方案，严格落实“十个必须”和“五项清单化”闭环管理。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要积极配合工作指导组开展工作，对检查期间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及时地落实整改工作，并将落实整改情况及时上报工作指导组。

(二) 各工作指导组要按照指导内容，逐条逐项开展工作，督促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到位。同时，每个阶段工作指导要随机抽查至少3个乡镇（镇、办）、3个县区直部门、5家重点企业。

(三) 每个阶段工作指导结束后，各工作指导组要现场填写《信阳市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清单化管理情况登记表》一式三份（见附件3），一份当面签字交由属地政府督促落实整改；一份联同本阶段工作指导开展情况报告报至市安委会办公室；一份留存备案作为下次检查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的主要参考。三个阶段的《情况登记表》

和工作指导情况报告请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30 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工作指导结束后，市政府领导将专题听取各组工作指导情况汇报。

联系人：陈 洋 李建飞

联系电话：6365787（传真）

电子邮箱：yf6857236@163.com

附件：信阳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指导清单化管理情况
登记表



附件

信阳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指导清单化管理情况登记表

检查组别：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县区名称		检查日期	2021年 月 日— 月 日
检查工作清单			
	抽查单位清单	问题隐患清单	
乡镇名称	1.		
	2.		
	...		
县区直部门名称	1.		
	2.		
	...		

生产经营 单位名称	1.	
	2.	
	3	
	...	
反馈交办 清单		
跟踪复查 清单		
检查组组长及 成员签字		
被检查县区 政府领导签字		

备注：1. 本表一式三份，每个阶段工作指导都要填写此表。

2. 每次工作指导至少要抽查 3 个乡（镇、办）、3 个县区直部门、5 家重点企业。